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 职业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和省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培训，是建筑工人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对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和职业（工种）操作技能的培训，并对合格人员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证书（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书”）的活动。

第三条 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应遵循科学、规范、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推动、属地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我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培训。受省建设厅委托，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具体负责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和服务。主要职责：

(一) 承办国家有关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政策在我省的落实工作。

(二) 负责统筹规划全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建立完善建筑工人职业培训体系。

(三) 负责制订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标准，审核认定省属培训机构并实施动态管理。

(四) 负责对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五) 负责将合格人员信息报送建设部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六) 负责我省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

(七) 负责组织编写已发布职业标准的相关工种职业培训考核题库；推荐选用或组织编写符合职业标准的工种培训教材。

(八) 负责全省考评员的培训发证工作，并建立全省培训师、考评员数据库。

(九) 负责向省建设厅报送我省培训开展情况等工作信息。

(十) 承办省建设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主要职责：

(一) 负责国家、省有关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政策在本地区的落实工作。

(二) 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经备案的培训机构开展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并对其实行动态管理。

(三) 负责本地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的申报及审核认定，并建立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四) 负责对职业培训、考核申请、抽取试题、组织考核等环节工作进行市级层面管理，复审录入管理系统内的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及成绩。

(五) 负责报送本地区的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六) 负责受理本地区涉及建筑工人职业培训的各类投诉、举报。

第三章 培训机构

第六条 培训机构是承担建筑工人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机构，分为企业培训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两类，可独立完成培训和考核。主要职责：

(一) 在备案许可的范围内，按计划组织实施建筑工人培训和考核，并自愿接受所在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管。

(二) 制订符合建筑工人培训和考核所需要的组织分工、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

(三) 负责审核参加本机构培训和考核的企业报名人员资格。

(四) 负责制订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培训和考核计划。

(五) 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六) 负责与培训和考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培训机构按照经许可开展培训和考核的工种范围，可承担高级工及以下技能等级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但企业培训机构培训和考核对象必须是自有工人。

第八条 培训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企业培训机构应为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且具有专门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技能人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社会培训机构应为具有相关办学资质（须具备《办学许可证》），在相关管理机构登记成立三年以上，长期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从业信用良好；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学校）。

(二) 建立相对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运营管理规范。

(三) 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培训场所、实训设施、设备、实操培训和考核场地。培训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若培训场所、实操培训和考核场地为租赁的，租赁合同须合法有效，租赁期不少于3年。

（四）有专门负责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机构，有与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一定数量的相关专职教师及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有与实操技能培训和考核相适应的实操考评员。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师资不少于2人，各工种职业理论知识培训师资不少于1人，各专业的考评人员分别不少于4人、8人，且能满足本单位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需要。企业培训机构培训师资和考评员须为本单位职工。

（五）配备开展培训考试所必须的计算机、网络环境、视频监控等设备。机房要求如下：

1.应自有考试机房（原则上设施设备不得租赁），企业培训机构考试机台数不少于30台，社会培训机构不少于50台，且有不少于5%备用机。

2.确保考场所有考试机都可以连接互联网，考场至少独享100M网络宽带，以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3.每台考试机需配备一个摄像头，确保摄像头能完整采集电脑前方座位区域，考试过程中能够进行抓拍。

4.考试机应达到市场主流配置，操作系统应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

5.考场应配置监控设备及身份证查询系统，考场摄像头设置应确保考场360度监控无盲区，摄像头清晰度应达到设备最佳。

（六）实操场地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仪器、设施、设备、机具等，满足操作技能培训 and 考核的需要，其中装配式建筑、古建筑相关工种实操场地标准另行发文明确。

第九条 培训机构的培训师资和考评员可在同一专业相近工种兼职，每人兼职最多不超过5个工种，并不得跨专业、跨机构兼职，人数能满足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需要。

第十条 培训机构设立程序：

（一）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具备条件的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1）一式两份，明确申报开展培训和考核职业（工种）及等级。

2.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是申请企业培训机构的还应有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设立培训中心及聘任管理人员的内部文件。

3.机构培训场所、实操培训和考核场地和设备设施证明材料。

4.培训测试机房验收表（附件2）

5.培训和考核有关的规章制度。

6.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二)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备案后,及时向社会、行业公布相关信息,并报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录入建设部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3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服务场所等,应在变更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备案,并及时在管理系统上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章 师资、考评员

第十三条 培训师资是对职业培训和考核对象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工种)理论知识进行培训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二)能熟悉本工种的职业标准、三年以上的现场实际工作经验。
- (三)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四)熟悉培训教材和考核大纲。
- (五)热爱培训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培训工作需要。

第十四条 考评员是对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专业技师、高级技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二）有五年及以上的现场实际工作经验。
- （三）有良好职业道德，作风正派。
- （四）热爱考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 （五）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考评工作需要。

第十五条 考评员应在核准的专业（工种）范围内进行考评工作，对被考评人的考评结果负责，并在考核评分表上签字。

第十六条 考评员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如发现实操考核涉及其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考评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培训报名

第十七条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职业技能标准，结合我省建筑企业需求，先期开展4个专业共计21工种的培训，具体包括：

（一）土建类：砌筑工（瓦工）、架子工、混凝土工、防水工、木工、测量工；

（二）安装类：机械设备安装工、通风工、电气安装调试工、管道工、电工、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焊工；

（三）装饰类：抹灰工、油漆工；

（四）古建筑：传统木工、传统瓦工、传统石工、传统油漆工、传统彩画工。

装配式建筑相关的PC模具工、钢筋工、吊装工、构件装配工、构件制作工、灌浆工、预埋工等7个工种的培训拟适时推出。待住建部发布其它职业（工种）技能标准后，结合我省行业需求，将相应增加培训工种。

第十八条 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其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考核工作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协调各市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工种等级报考条件：

报考相关等级职业工种，应满足其报考条件之一，若工种职业标准建设部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一）初级工：

- 1.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在本工种工作（见习）1年以上；
- 2.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本工种学徒期满。

（二）中级工：

- 1.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证书后，从事本工种工作1年以上。
- 2.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4年以上。
- 3.具有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三）高级工：

- 1.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证书后，从事本工种工作2年以上。
- 2.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8年以上。
- 3.取得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从事本工种工作1年以上。

5.取得本科相关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种工作1年以上。

（四）技师：

1.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证书后，从事本工种工作2年以上。

2.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证书的高等职业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本专业同一工种工作1年以上。

3.取得本科相关专业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从事本专业同一工种工作1年以上。

（五）高级技师：

取得本工种技师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同一工种工作3年以上。

第二十条 培训报名应以企业为单位通过管理系统(网址：<https://jngrm.zjjsrc.cn/>)直接报名（不接受培训机构及个人报名）。企业应指定联络人先在报名系统上进行在线注册，上传企业承诺书（附件3）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电子版，并经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给本企业自有人员报名并选择属地社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机构可直接使用报名系统给本企业自有人员报名，但不得对外。

第二十一条 企业报名时，应通过报名系统将相关材料打包上传。相关材料包括培训报名表（附件4）、岗位工作年限证明

(附件5)、学历证书等扫描件,报名人员信息汇总表(企业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及电子照片。照片要求:近期白底1寸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照片大小不超过80kb,照片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z(例如:110101198001010010z.jpg)。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对企业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第六章 培训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培训可结合工程实际,充分利用工人空闲时间。

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培训可采取集中面授、网上学习等方式进行。职业(工种)操作技能培训可采取基地集中培训、施工现场培训、师傅带徒弟与集中辅导等灵活多样的形式。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在接受企业报名后通过管理系统制订培训计划并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培训计划编码方式:机构简称(5个字以内)+培+年份(4位)+月份(2位)+序号(2位)。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做好培训签到及学时数统计工作,对培训学时数真实性负责。若参训人员参加培训时间未达到学时数的四分之三的,则该次培训应视为不通过。

第二十五条 培训学时数应满足各工种职业标准的要求,并不得少于最低学时数(包括考核时间):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初级工不少于16学时,中级工不少于24学时,

高级工不少于 32 学时，技师、高级技师不少于 40 学时；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 学时，已通过师傅带徒弟等形式经过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将书面承诺（附件 6）提交给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可免除其培训承诺书中所载明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时，但基地集中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第七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通过管理系统上报考核计划，经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考核计划编码方式：机构简称（5 个字以内）+考+年份（4 位）+月份（2 位）+序号（2 位）。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根据建设行业职业标准、题库组织考核。从统一的考核题库中抽取试题，按统一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工种）理论知识考试和职业（工种）操作技能考核。

第二十八条 考试分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工种）理论知识、职业（工种）操作技能三个科目。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工种）理论知识两门课实行闭卷考核，时间均为 90 分钟；职业（工种）操作技能考核时间按各自工种考核项目所需时间，除在实操考核场所进行考核外，也可利用在建项目结合工程进度实施考核。各科成绩满分 100 分，三个科目考核成绩均在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考核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1 年。

第二十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可免考理论知识，按 60 分计入，但必须参加理论知识培训：初级工：连续从事本工种

工作满 10 年，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中级工：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15 年，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高级工：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15 年，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技师、高级技师：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20 年，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成绩录入管理系统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将合格人员信息上传建设部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分配培训合格证书编号，生成全国统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培训合格证书。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培训机构“优胜劣汰”进出机制，对其实行动态管理。对培训机构为取得不正当利益与中介发生事实上的合作，扰乱培训市场秩序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对发现在报名、培训、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应暂停其培训资格，直至取消培训机构备案，注销其违规期间发放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职业培训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对培训机构、机构负责人和当事人要严肃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组织报名存在有弄虚作假或将企业报名

端口提供中介使用的行为，应暂停企业报名资格，并纳入不良诚信纪录，同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培训机构、企业、参加培训考试的建筑工人提出的信息修改、勘误等请求及审核落实工作。

第三十五条 培训合格人员可通过建设部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网址：rcgz.mohurd.gov.cn/)查询并打印证书。

第十章 保密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与考试组卷、试卷印刷、分装、阅卷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保证考试公平、公正。

第三十七条 涉及建筑工人信息的有关人员应有保密意识，确保相关信息不外传。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应做好资料归档工作，确保培训过程的可追溯性。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培训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干校〔2018〕17号）文件。

附件：

- 1、基本情况信息表
- 2、培训测试机房验收表
- 3、企业承诺书
- 4、培训报名表
- 5、职业（工种）工作年限证明
- 6、实操培训承诺书

师资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等级	联系方式	专职/ 兼职	拟从教或 考证工种

考评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等级	联系方式	专职/ 兼职	拟从教或 考证工种

培训场地情况

场地名称	面积	适用工种	工位数	租用/自有

审核意见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测试机房验收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测试机房产权性质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独享 100M 网络带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机台数	台	备用机台数	台
每台考试机配备摄像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置监控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置身份查验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具备条件	1、考试机应达到市场主流配置，操作系统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场摄像头设置应确保考场 360 度监控无盲区，清晰度应达到设备最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每场考试的监控录像文件必须完整保留 6 个月。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说明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填报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后果自负；
2. 测试机房须经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附件 3

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报名

企业承诺书

___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实施办法》，本企业就直接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培训报名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通过本企业端口在报名系统上的所有操作行为本企业均予认可。

2. 通过本企业端口实施报名的人员均为本企业职工。

3. 通过本企业端口实施报名人员的信息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授权_____（手机号_____）
_____，办公电话_____）为本企业联络人。

企 业（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报名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电子照片要求：近期白底 1 寸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照片大小不超过 80kb，照片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z（例如：110101198001010010+z）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为应届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届毕业生所学专业		
本人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见习）时间		
原职业（工种）				原职业（工种）等级		
原证书编号				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技能等级		
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p>本人承诺</p> <p>上述涉及本人的信息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以上信息经核准无误，真实性由我单位负责，同意参加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工种）工作年限证明

我单位_____同志,已累计从事建设行业本工种工作共_____年。

起 止 年 月	从事何种职业（工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该同志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操作技能 培训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参加过建设行业_____工种的操作技能培训，共_____学时。

参加培训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时间	授课人（师傅）	学时数（学时）
1	—		
2	—		
3	—		
4	—		
5	—		
6	—		
合计学时数			

注：①培训时间：是指参加培训的期限，应具体到年月，可不具体到日；

②授课人：若是师傅带徒弟，则填写师傅姓名；若是集中培训，无法记住授课人姓名，可填写参加培训的地点；

③学时数：是指在培训时间内，按每半天 4 学时计算，实际培训的学时数。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